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銀行授予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之信貸作出擔保

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致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有關舊貸款人借予借款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舊信貸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上海金合利鋁輪轂製造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7.52%權益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將放棄投票之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擔保」	指	廣州美亞將就新信貸向新貸款人作出之公司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其根據新貸款協議之責任
「新貸款人」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多家銀行，擬向借款人提供新信貸
「新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新信貸可能提取之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新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新貸款將予訂立之新貸款協議
「新信貸」	指	新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授出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最終數額將由新貸款人釐定）之循環銀行信貸
「舊擔保」	指	廣州美亞將就舊信貸向舊貸款人作出之公司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其責任
「舊貸款人」	指	上海銀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
「舊信貸」	指	舊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授出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最終數額將由舊貸款人釐定）之循環銀行信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之目的及僅就地理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德信亞洲」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通函內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及新台幣1.00元兌人民幣0.26元，僅作參考用途。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沈亨將先生  
吳國龍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銀行授予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之信貸作出擔保

緒言

如該公佈所述，借款人擬向舊貸款人取得舊信貸。據借款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初知會，舊貸款人僅接受在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簽立，亦將不會簽立舊擔保，而借款人擬獲取新信貸。

借款人乃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台灣美亞為主要股東，故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授出新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擔保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授出新擔保之建議及意見，以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擔保之通告。

### 舊擔保

如該公佈所述，在要求取得舊信貸前，借款人與舊貸款人就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之款項（以借款人之供應商授予舊貸款人之擔保作抵押，以作為借款人授予擔保作中國一家銀行向借款人之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借款合共人民幣71,500,000元（相等於約67,450,000港元）之抵押之代價）訂立5項貸款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借款人之供應商尚未償還之借款（以借款人授予中國一家銀行之擔保作抵押）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7,170,000港元），借款最遲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述由借款人授予中國一家銀行之擔保在償還上述借款之日起計兩年內有效。由於借款人無意以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授出擔保以作為以其為受益人授出擔保之回報，故借款人擬向舊貸款人取得舊信貸，以廣州美亞授出職擔保作抵押。借款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初知會舊貸款人舊擔保之建議。與舊貸款人進行初步磋商時並無收到舊貸款人任何否定回應，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公佈舊擔保。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舊擔保已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然而，據借款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初知會，鑒於舊貸款人之內部信貸政策嚴謹，舊貸款人僅接受在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簽立，亦將不會簽立舊擔保。與舊貸款人就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訂立之5項貸款協議續訂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該款項以借款人之供應商所授出之擔保作抵押。

### 新擔保

根據廣州美亞將提供之新擔保，廣州美亞須於新擔保簽立日期起計不超過24個月內，就新信貸項下借款人可提取之新貸款向新貸款人作出擔保（包括擔保償還新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債務），以擔保借款人之還款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接獲新貸款人之負面回應，包括擔保人應為一家於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要求。有關本公司與借款人之關係，請參考下文「借款人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述之借款人之股權架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新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控股所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台灣美亞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新信貸旨在償還上述5項與舊貸款人就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貸款款項(以借款人之供應商授出之擔保作抵押)，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屆滿。根據新擔保，廣州美亞將就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56,600,000港元)(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之最終數額將由新貸款人決定)之循環銀行信貸向新貸款人提供擔保。新貸款適用之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新貸款時由借款人與新貸款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之相關利率後釐定。新貸款之到期日將由新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根據新信貸而提取之各筆新貸款而協定。預計新擔保將與新信貸同時簽立，並將持續有效至新貸款償款日起計兩年期限屆滿時為止。廣州美亞所承受之最大風險將為新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根據新貸款協議支付或可能支付之本金、應計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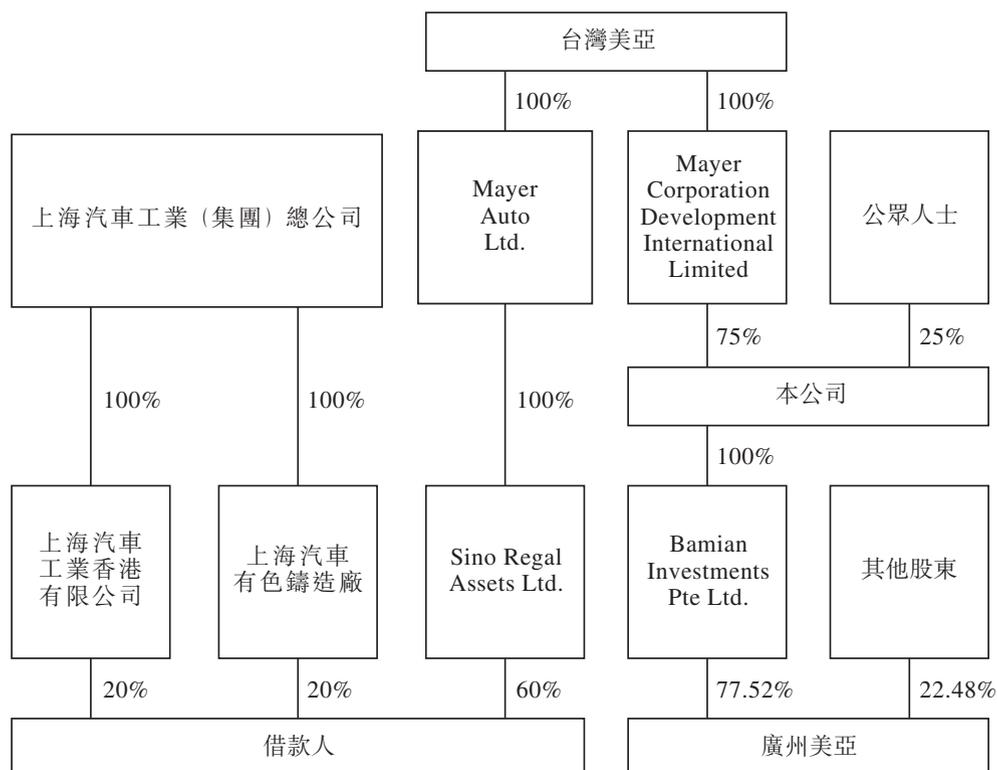
廣州美亞將接獲台灣美亞就授出新擔保而提供之對銷擔保，據此，倘新貸款人因借款人未能根據新貸款協議償債而強制執行新擔保，廣州美亞將有權獲台灣美亞全數彌償。

根據台灣美亞遵照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最新管理賬目，台灣美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分別約達新台幣3,35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1,000,000元)及新台幣3,637,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6,000,000元)。按照台灣美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台灣美亞有足夠流動資產應付新信貸所產生之責任。由於台灣美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為新台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新台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不足以償還新信貸項下新貸款之責任，連同就對銷擔保須付利息(假設新信貸為人民幣60,000,000元)，故台灣美亞之還款能力乃視乎其於日後將應收賬戶及存貨變現之能力。

借款人亦須按其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於每六個月後以現金向廣州美亞支付相當於新信貸金額之0.75%作為年擔保費。年擔保費之金額乃經借款人與廣州美亞考慮台灣美亞所提供之對銷擔保，以及與借款人商業合作之商機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借款人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借款人現時之股權關係：



授出新擔保之理由及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種不同鋼板及鋼管，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台灣美亞主要在台灣本地市場加工及製造鋼管。

借款人目前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供應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鋁輪轂及相關配件。

據借款人知會，借款人擬將其所有由其他第三方提供抵押之擔保，改為由其股東提供。因此，借款人之股東台灣美亞被要求提供新擔保。由於借款人已獲新貸款人(均為中國國內之銀行)知會，彼等僅接受由中國公司所授出之擔保，而廣州美亞為由台灣美亞掌控之同一集團內借款人於中國之唯一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借款人要求廣州美亞提供新擔保。

就本集團利益而言，廣州美亞將按借款人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於每六個月後收取應付相當於新信貸金額之0.75%之現金作為年擔保費。該擔保費乃經公平磋商和按商業基準釐定。

董事又認為，授出新擔保(其為新貸款協議下所協定條款之一部份)僅在借款人未能償債時方會涉及廣州美亞之責任。此外，台灣美亞亦將授出對銷擔保以獲取廣州美亞授出新擔保。

雖然本公司於現時並無具體計劃，惟董事會現正研究與借款人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之可行性，根據此合作關係，借款人可協助本集團拓闊其客戶基礎及為本集團帶來商機，而此亦為董事考慮提供新擔保之理由之一。董事會認為，新擔保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廣州美亞於根據新擔保之承擔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廣州美亞授出新擔保將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借款人為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台灣美亞則為主要股東，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廣州美亞根據新擔保之承擔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美亞授出之新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就新擔保之條款意見。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台灣美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新擔保對本公司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如之前所論述，授出新擔保對廣州美亞及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並無任何即時影響。擔保費最高達人民幣450,000元(相等於約425,000港元)(按新貸款人將授出之新信貸最高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計算)預期不會對廣州美亞之盈利有任何重大影響。

### 股東特別大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新擔保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

借款人之控權股東台灣美亞（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於新擔保中擁有權益，故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新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擔保之決議案所作之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目前，(i)台灣美亞並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美亞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通函所披露台灣美亞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可行使權力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就上文「授出新擔保之理由及背景」一段所載列之理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擔保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此外，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銀行授予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之信貸作出擔保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擔保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所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擔保並不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聖斌 黃瑞祥 趙熾佳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並載有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5樓

電話：(852) 2525 1990

傳真：(852) 2526 1990

敬啟者：

###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州美亞（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信貸下向新貸款人將授予借款人之新貸款向新貸款人作出之新擔保提供建議，有關詳情均列明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函」）內。吾等函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本通函內該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借款人為台灣美亞（擁有貴公司75%權益之控權股東）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上提及之擔保人將為借款人作出之新擔保，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授出新擔保須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為前提條件之一。

董事局已委任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新擔保之條款。華德信亞洲已獲委任就新擔保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在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據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於是次交易之全部有關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任聲明及意圖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證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假設於本通函內所作出或提及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截至本函件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保留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且吾等已獲董事確認於本通函內所提供或提及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能達成知情之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在這次作業並無對 貴公司、借款人、擔保人、台灣美亞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細調查或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 建議關連交易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成上述關連交易條件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不同鋼板及鋼管，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75%權益之最終控權股東，主要在台灣加工及製造鋼管。借款人為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鋁輪轂及相關配件供應本地及海外市場。於本函件之日期， 貴公司或擔保人並無擁有借款人之任何權益。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擔保人擬就舊信貸向借款人提供舊擔保。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貴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舊擔保。

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鑑於舊貸款人，即上海銀行，不接受由任何非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擔保人在廣州註冊成立，因此舊信貸及舊擔保於本函件之日期未曾執行，並不會在未來執行。貴公司已告知吾等，借款人正跟多家中國銀行洽談新信貸。董事告知根據新信貸，新貸款之最大總金額與舊信貸相等。

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新貸款將會用於償還借款人預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屆滿之現有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

## 2. 新貸款協議及新擔保的條款

- 借款人： 上海金合利鋁輪轂製造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新貸款人： 多家擬向借款人提供新信貸之中國銀行
- 擔保人： 廣州美亞
- 新信貸： 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循環銀行信貸
- 條款： 於新貸款協議簽立日期起計2年
- 利率： 將於每次提取新貸款時由借款人與新貸款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承擔： 本金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另加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下任何應付款項
- 擔保金： 借款人於新貸款協議簽立日期起每六個月後向擔保人支付相當於新信貸金額之0.75%作為擔保金（「擔保金」）

此外，當新貸款協議簽立時，台灣美亞將與擔保人簽立對銷擔保，據此，倘新貸款人因借款人未能根據新貸款協議償債而強制執行新擔保，擔保人將有權向台灣美亞全數彌償擔保人應付新貸款人之全部金額。

### 3.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3.1 或然負債

提供新擔保予借款人將為擔保人帶來或然負債。倘借款人未能履行新貸款還款責任，擔保人則須根據該新貸款協議承擔該等新信貸本金金額（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另加協議支付利息及新貸款協議下可能需支付之任何費用（合稱「或然負債」）。該或然負債人民幣60,000,000元（利息及開支除外）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000,000元約31%，及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9,000,000元約26%。

倘若或然負債變現，將嚴重損害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擔保人授予借款人之新擔保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2 擔保金

在新貸款最大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基準下，該擔保金最大金額為人民幣450,000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1,000,000元約1.1%。

吾等認為擔保金金額相對或然負債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加任何協議支付利息及費用）而言微不足道，因此，授予新擔保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借款人及台灣美亞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借款人及台灣美亞根據借款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報表、借款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管理報表、台灣美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報表及台灣美亞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管理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借款人		台灣美亞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新台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新台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	81	新台幣57 (人民幣15)	新台幣51 (人民幣1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3)	(17)	新台幣904 (人民幣235)	新台幣964 (人民幣251)
有形資產淨值	171	166	新台幣2,335 (人民幣607)	新台幣2,412 (人民幣627)
資本負債率 (總負債除股東權益)	237%	272%	122%	128%

以上提及，借款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記有流動負債淨值。根據借款人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管理報表，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2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41,000,000元，分別佔其總流動負債約85%及87%。該等負債說明借款人在相同期間有很高的資本負債率約237%及272%，吾等認為，該等負債顯示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並不穩健。

吾等亦注意到台灣美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並不足夠支持對就授予擔保人之對銷擔保之潛在責任。

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當新貸款協議簽立時，擔保人就新貸款將收到台灣美亞之對銷擔保，據此，倘因借款人未能根據新貸款償債，擔保人將有權向台灣美亞彌償因借款人未能償債而至使擔保人對新貸款人之全數責任。

雖然對銷擔保容許擔保人有權向台灣美亞彌償因借款人未能償債而至使擔保人對新貸款人之新擔保全數責任，台灣美亞履行該對銷擔保之可靠性乃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尤其是台灣美亞之財務情況，實乃董事控制之外。當借款人未能償債時，沒有保證該對銷擔保將會履行，因此，新擔保定立後 貴公司依然將有着或然負債。按此基礎，吾等認為授予新擔保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有關新擔保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1. 擔保人及 貴公司並無擁有借款人之任何股權權益，且除了每年擔保金最高達人民幣450,000元外，並未因授予新擔保而取得任何即時利益；
2. 擔保人及 貴公司並不是主要從事授予他方公司擔保為彼等之正常業務；
3. 借款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有資本負債率約237%及272%，吾等認為，表明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並不穩健；
4. 台灣美亞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並不足夠支持對就授予擔保人之對銷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加任何協議支付利息或費用)之潛在責任；
5. 台灣美亞履行該對銷擔保之可靠性乃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尤其是台灣美亞之財務情況，實乃董事控制之外；及
6. 當訂立新貸款協議時， 貴公司將構成或然負債，倘因借款人根據新貸款未能償債，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重大變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授予新擔保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煥義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171,311	923	8,829,200	—	9,001,434	6.55%
鄭達騰	973,769	29,298	—	—	1,003,067	0.73%
蔣仁欽	792	—	—	—	792	0.00%
沈亨將	—	3,000	—	—	3,000	0.00%
吳國龍	3,141,164	49,607	—	—	3,190,771	2.32%

### (II) 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	—	8,160,000	—	8,16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由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際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台灣美亞 (附註)	300,000,000	7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0,000	75%

附註：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5%或以上之任何實際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羅漢先生及沈亨將先生每年均可分別收取年薪350,000港元及434,000港元，而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均可各自收取年薪180,000港元。

每位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之不定額花紅，惟每年可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如有)前之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為2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台灣美亞收購百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配發及發行1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Mayer Corporation作為代價；

- (b) 台灣美亞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發出之不競爭契據及業務機會選擇權,據此,台灣美亞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及(ii)給予本公司業務機會選擇權;
- (c) 台灣美亞及Mayer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本集團作出之賠償保證,台灣美亞及Mayer Corporation向本集團作出若干賠償保證,內容包括(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及
- (d) 本公司、台灣美亞、Mayer Corporation、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股份發售訂立包銷及配售協議。

##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業機構之同意書

華德信亞洲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華德信亞洲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a)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雷祖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間法律公司歐華律師行合夥人。雷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 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再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陳禮賢先生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主管，且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職位。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商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為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之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上文「服務合約」一段及「重大合約」一段分別所述之服務合約及重大合約；
- (e) 上文「專業機構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新擔保(以將簽立之形式)。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若干銀行之利益而訂立擔保，該擔保作為上海金合利鋁輪轂製造有限公司之債務之抵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其認為就或使擔保生效而屬必要、適當或恰當之決定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及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 僅供識別